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沈科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省级以上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沈阳市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则》业经沈阳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八次党组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沈阳市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推荐、管理、验收等工作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、有序进行，沈阳市科技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需要市科技局组织申报、推荐争取以及需要沈阳市进行资金配套、实施管理或委托验收的省级和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二）需要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科学问题征集遴选以及组织申报、推荐争取的沈阳-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；

（三）其他相关科技项目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组织、委托管理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。市科技局各相关处室具体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资配处负责对口联系辽宁省科技厅、国家科技部等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统筹安排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，统一组织履行市科技局内部以及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各业务处室负责对口联系辽宁省科技厅、国家科技部等科技计划项目业务管理部门，负责本业务领域省级和国家级科

技计划项目申报组织、跟踪调研、评审推荐、协调争取、合同签订、项目管理、委托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由资配处按照上级要求，统一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工作安排，由各业务处室组织指导本业务领域的科技创新主体按要求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审查。由各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项目推荐。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听取相关业务处室推荐意见后，确定最终推荐项目。由资配处统一履行项目汇总、公示、上报等程序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。对上级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，由资配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统筹安排，由各业务处室分别负责本业务领域项目合同签订、跟踪调研、项目管理、委托验收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需要沈阳市资金配套的项目，由各业务处室根据要求提出资金配置意见，资配处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，通过科技计划安排下达，并按照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
